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13號

原　　告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清水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吳碧娟律師

被　　告　鼎威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炎輝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俊嘉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陳秉宏律師

　　吳龍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11月10日下午3時，在本院第九法庭行言詞辯論。被告就原告提出之契約書、營繕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、工程結算書，得自行閱卷，如有意見，於文到15日內表示，繕本逕送對造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8　月　31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吳芙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8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王立梅